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5-003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11 日，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被告侵害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提起诉讼。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浙杭知初字第 125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重大诉讼公告》。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被告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15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管辖权异议听证会。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杭知初字第 125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一直专注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拥有的“同花顺”商标在各类投资者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公司在持续为用户提供优质、个性化、创新服务的同时，将进一步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 **五、备查文件**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